

### 人民币消费高达 0.8% 现金回赠 - 优惠条款：

- a. 推广期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(包括首尾两天)(「推广期」)。
- b. 基本现金回赠 0.5%：
  - i.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国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(「中银香港」)之客户并成功获中银香港批核的中银万事达卡®扣账卡(「合格客户」)。
  - ii.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经中银万事达卡®扣账卡进行任何网上、本地及海外商户作零售签账(「合格消费」), 均可享 0.5% 现金回赠。详情请参考「中银万事达卡®扣账卡现金回赠条款及细则」。
- c. 人民币消费专享额外 0.3% 现金回赠：
  - i.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已选用「中银理财」、「智盈理财」、「自在理财」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并成功获中银香港批核扣账卡(「合格「中银理财」、「智盈理财」、「自在理财」客户」)。
  - ii. 合格「中银理财」、「智盈理财」、「自在理财」客户于推广期内经中银万事达卡®扣账卡进行任何合格人民币消费(包括经人民币账户扣账或经港元储蓄账户兑换后扣账)并在 2026 年 7 月 10 日或之前已志账至中银万事达卡®扣账卡户口, 除可享上述条款(b)之基本现金回赠 0.5% 外, 可享额外 0.3% 现金回赠, 即合共高达 0.8% 现金回赠。
  - iii. 额外 0.3% 现金回赠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, 将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格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账户内。
- d. 有关合格消费的交易日期、时间、兑换率及金额, 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。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合格消费计算方法的权利。
- e. 合格消费不适用于下列交易：
  - (a) 收费及费用；
  - (b) 提取现金；
  - (c) 银行转账；
  - (d) 万事达卡网络以外进行的购买交易；
  - (e) 支付单据(包括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)；
  - (f) 半现金交易, 包括：
    - (i) 赌博交易；
    - (ii) 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(包括购买外币、汇票及旅行支票)；
    - (iii)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(包括向银行或投资交易平台购买产品及服务)；
    - (iv) 电汇；
    - (v) 支付租金或购买物业；
    - (vi) 购买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及/或充值；
    - (vii) 购买加密货币；及
    - (viii) 分期付款。

本行对有关合格签账交易有绝对的酌情权, 并根据 Mastercard Asia/Pacific (Hong Kong)

Limited 所设定的国家代码及商户编号厘定于指定类别的合资格签账交易。由于编号由卡组织管理，本行不对其准确性或交易商户类型的分类负责。

f. 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时，违反《中银万事达卡®扣账卡条款及细则》、扣账卡账户已取消、扣账卡已取消、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，将不获发有关奖赏

g.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，仍须选用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账户及扣账卡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，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，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。

h.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、转让，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。

i. 如上述客户同时使用此优惠及其他中银万事达卡®现金回赠推广及 / 或优惠，中银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客户其中一项之绝对权利。

j. 本活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，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。

k. 除有关客户及本行以外，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《合约（第三者权利）条例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，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。

l. 本行保留随时修订、暂停及取消上述产品、服务及推广优惠及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。如有任何争议，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。

m. 如本宣传品的中、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，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。